

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细则

段永平校友为支持祖国教育发展大业，弘扬尊师助学的优良传统，培养学生自强不息的精神，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社会的诚信度，帮助浙江大学在读本科学生完成学业，特通过其“心平公益基金会”在浙江大学捐赠设立“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为了规范本项目的管理，确定本项目的还款事项，依据《捐赠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制定本还款细则。

一、还款金额

包括贷学金本金和自贷学金发放至还清期限内发生的贷学金使用费。其中，贷学金使用费按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计算。（特别说明：自贷学金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4年内还款的，按借款合同所确定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；毕业4年后还款的，按借款合同所确定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）。

二、还款期限

贷学金归还无固定期限要求，学生可以随时还款。可以一次还清，也可以分期偿还，但最迟应自本科毕业之日起10年内还清；中途因转学、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，最迟应自离校之日起10年内还清。

三、还款程序

1、毕业前一次性还款

（一）借款本人填写《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协议》（见附件1，一式叁份），并到院系资助老师处签字并盖院系公章。

（二）借款人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确认所需归还的全部款项（本金+利息）。

（三）学生到基金会所在办公室还款，还款协议一份交予基金会留存，一份自己保管作为还款凭据，一份给学工处资助办公室留存。

（四）一次性还清所有款项后，借款合同自动终结。

2、毕业后一次性还款

（一）由借款人毕业前填写《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协议》（一式四份，并到院系资助老师处签字并盖院系公章）和《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相关信息确认书》（见附件2，一式四份）。

（二）借款人与基金会确认所需归还的全部款项（本金+利息）。

（三）借款人将还款转入基金会指定帐户，确认到帐信息。

（四）一次性还清所有款项后，借款合同自动终结。

3、分期还款

- (一) 由借款人毕业前填写《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协议》(一式四份，并到院系资助老师处签字并盖院系公章)和《浙江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相关信息确认书》(一式四份)。
- (二) 借款人与基金会确认分期归还的全部款项(本金+利息)。
- (三) 借款人将还款金额分期汇入基金会指定账户，确认到账信息。
- (四) 还清所有款项后，借款合同自动终结。

四、其他

贷学金未还清之前，学生要积极与基金会保持联系，及时通报本人工作及地址变动情况。逾期不还者，基金会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其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就读院系、专业、班级和违约事实等信息，并发布催还贷学金公告。